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BEAM 顧問委聘

此公告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動向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涉及地產行業)委聘為顧問，對位於中環(香港中心商業區之一)的四棟樓宇及兩座綜合大廈(共涉及12座優質商業樓宇)進行整項綠建環評認證(「該委聘」)。

根據該委聘，本集團將作為顧問及綠建專才，根據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下的綜合評估計劃對(其中包括)位於中環的該等優質商業樓宇進行認證。

籌備及顧問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展開。董事會認為該委聘將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技術能力為其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開創新里程碑。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AM」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為香港一項全面準則及主要計劃，以供評估、改善、認證及標識所有類型建築物的表現。其旨在為獨立驗證的建築物制定模範表現標準，並發出認證以作認可；
「綠建環評」	指	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制定的BEAM標準，以滿足公眾及社會的更高期望。綠建環評評估範圍目前涵蓋建築物室內部分、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社區；
「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	指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運作的新既有建築評級系統；
「綠建專才」	指	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綠色建築專業人才，他們來自整個綠色建築生命周期當中不同的領域。綠建專才其中一項重要職責，就是將最新的綠色建築標準及守則融入日常的建築規劃、設計、建造及運作當中；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	指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成立的公共機構，致力於發展及實施BEAM；
「綜合評估計劃」	指	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中的其中一項主要計劃，採納「計劃－執行－檢查－行動」的方針持續改善建築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